人文与管理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3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3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类别及对象

**1.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。**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为在校本科生，团队成员可以是本科生或研究生。旨在培育一批大学生创新研究成果。

**2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。**申报对象为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及其团队。旨在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。

**3.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。**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为在校研究生，团队成员可以是本科生或研究生。旨在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、服务、交流平台，为研究生创业提供良好的场地环境、创业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服务，培育和发现优质的科技经济项目和高素质的创新人才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浙江省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，项目必须在本省的行政区域内实施。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，**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5人**。鼓励专业交叉融合。

2.申报项目必须是学生的原创作品，**不得以教师项目充当学生作品申报**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学院当年所有项目立项资格。

3.项目申报人为主要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，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，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的各项任务。

4.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**不超过一年**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一般为两年），项目**完成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**。

5.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老师，团队指导老师由1-3人组成，指导老师须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6.申报项目必须包含实质性的科技成果，或者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创新创业创意。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。

## 三、项目申报与立项

1.申报与立项方式。学院组织院外评审，将优秀作品按照拟推荐分配数量择优推荐，**推荐至学校后如未立项，项目原则上作为2023年度校级学生科研基金立项资助项目**。

2.校团委下发学院的拟推荐申报数量：**不超过6项**。

3.申报材料报送。**申请人于12月21日前将2023年度项目申报文本（详见附件1、2、3）及汇总表（详见附件4）以包压缩（邮件标题及文本均命名为“学院+项目名称+负责人”）发送至学生会科创部邮箱：1702345137@qq.com ；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，正反面打印）于12月21日16：00前交至人文楼团委办公室资料架。所有材料请务必按照规定时间上报，逾期视为放弃。**

**四、项目经费管理**

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补助经费专款专用、不得截留，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。

未尽事宜经与院团委科创服务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朱倩、顾舟骁

联系电话： 0571-86633156

共青团浙江中医药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委员会

 2022年11月16日